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

劳动工伤

公司准备裁员，员工如何维权

我的劳动合同是2016年3月签的，2019年3月到期。

现在听说公司经营比较困难，可能即将裁员，一些员工已被要求提前解除合同。但我听说公司裁员有严格的限制，而且是有经济补偿的，请律师能否简单介绍一下相关的法律规定。

——方小姐

上海予一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回复如下：

裁员是有非常严格的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规定的。已经生效的劳动合同受到法律的保护。

《劳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本市的相关规定也对在本市企业进行裁员需要符合的条件以及需要采取的程序做出了非常明确的规定。

方小姐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且仍未到期，公司在符合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裁员。目前从她叙述的情况来看似乎不符合裁员条件，那就不能裁员。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的应当给予经济补偿。按照相关规定和方小姐的劳动合同签订时间，如果公司依法裁员，也应该给予方小姐相应的经济补偿。

资料图片

替人干活受伤，赔偿责任谁担

刘某受王某雇用，替张某搬运和运送一批材料。

在运到目的地搬运下车时，他不慎被一个金属零件砸到头部，现在正在医院治疗。

请问律师，发生这样的事故，刘某的医药费用等损失应由谁承担？

——高先生

上海予一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回复如下：

刘某因受王某雇用，为其付出劳务，并在雇佣劳动中受伤，因此刘某的医药费用应当由王某支付。如果刘某本身对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则可适当减轻雇主王某的赔偿责任。

协商解除合同，咨询补偿数额

我和公司签了3年的劳动合同，现在刚工作满1年，公司就以内部调整为由，给我两个选择：一是调动部门和岗位，二是协商解约，支付补偿金。

对于要调我去的部门，我感到很不满意，因此基本放弃了第一种选择。由于我的劳动合同中注明了工作岗位，因此按照合同公司本不能随意调动我的岗位。但人事经理说，那只是在通常情况下，这次调动是由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的。

请问律师，公司的说法是否属实？

——方小姐

上海予一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回复如下：

公司的说法并不准确。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须给予补偿。

补偿数额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因此，方小姐有两种选择，一是提出劳动仲裁，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二是要求公司给予经济补偿。

合同到期离职，咨询补偿标准

我在目前的公司工作前后共5年，公司最近通知我，这次合同到期就不再跟我续签合同了，但没有提到补偿的事。请问律师，在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解约，我是否能拿到补偿？补偿的标准是怎样的？

——赵小姐

上海予一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合同到期后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的，应向其支付经济补偿。如果用人单位不予补偿，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具体计算方法为：自2008年1月1日起，按照在该公司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此处所指的工资，是指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包括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

调动工作地点，是否符合规定

我是跟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被派至目前的公司工作的。由于工厂订单减少，公司决定将我工作的这处工厂暂时关闭，所有工人都合并到另一处工厂上班。

由于路途遥远，再加上牵涉到租房等问题，我不想去那里上班。公司说，派遣合同中只注明我是派至该公司工作的，至于具体工作地点并没有约定，因此公司将我调动到别的工厂是合法的，如果我不愿意去就自行辞职，不会给我一分钱补偿。

请问律师，这一做法在法律上真的站得住脚么？

——唐先生

上海予一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唐先生的劳务派遣合同并未注明工作地点，且没有其他证据可证明他被派遣的工作地点是确定一处，那么用工单位的确有权改变他的工作地点。

婚姻家庭

房产留给前夫，咨询继承问题

我和前夫离婚时，一套房产过户给了前夫和儿子共有，儿子也随前夫生活。

前夫几年前再婚，妻子有一个5岁的女儿。

请问律师，将来如果前夫过世，他的妻子和女儿对这套房产是否有继承权？

——刘女士

上海予一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刘女士的前夫去世时，没有遗留合法有效的遗嘱，则该房屋产权的一半，属于其前夫再婚之前的个人合法财产，这部分财产应由刘女士前夫的所有法定继承人共同继承。

具体来说，就是由其再婚妻子、再婚后所生女儿（*或再婚之后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女*）以及刘女士的儿子、前夫的父母共同法定继承该房屋的一半产权份额。

卖掉婚前住房，钱款如何分割

我在婚前曾买过一处二手房，总价近50万元，最初办理了贷款，还贷2年多之后，又一次性还清了所有的贷款。

之后我和妻子登记结婚，并曾在这处房子居住过近1年，然后我们又通过贷款买了一处新的商品房，老房子一直对外出租。

去年年底，我将这处老房子卖掉了，总共卖得近280万元。现在我跟妻子由于感情不和准备离婚，但对这笔卖房款如何处置分歧很严重。

我认为这笔钱应该归我个人所有，因为这是我卖掉婚前所购住房的钱。而妻子则认为钱应该平分，因为这是婚后的收入。

请问律师，这笔钱依法究竟应该如何分割？

——郑先生

上海予一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回复如下：

郑先生的问题在于，婚前房产在婚后出售所得房款到底算是婚前个人财产，还是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结合本案具体情况来看，该房款是婚前房产的转化形式，是将其婚前“房产”转化为“房款”，这只是形式上的转化，并不能改变实质上财产的所有权性质。因此该房款属于郑先生婚前个人财产，离婚时无需分割。

同样，婚前其他财产的形式转化，也不影响其作为婚前财产的性质。另外，婚前财产产生的孳息，如婚前存款的利息等财产，也属于婚前财产。

没有本市户籍，能否争抚养权

我是外地人，2013年和丈夫结婚，他是上海人。现在我和丈夫在闹离婚，我想要孩子的抚养权，但他说我在上海没有户口和住处，孩子不可能跟我生活。即使到法院去诉讼，法院也不会支持我的请求。

请问律师，事实是否果真如此？我能不能争取到孩子的抚养权？

——刘女士

上海予一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回复如下：

刘女士丈夫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夫妻离婚的前提是双方感情确已破裂，至于孩子的抚养权问题，法院会根据最有利于孩子成长的原则，通过对夫妻双方工作、收入、学历、居住环境等问题综合考量来确定，并非一定要求取得孩子抚养权的夫或妻一方为上海户籍。

经济事务

中止代理关系，如何进行告知

王某的公司曾经取得我公司的授权，在特定区域代理我公司产品的销售。但在合同期内，我们发现他们屡次出现严重违约的行为，依据原合同中的解约条款，我们提前和对方解除了代理关系。

可是最近我们听说，王某的公司仍旧打着我公司代理的名号在招揽生意。我们担心日后牵涉纠纷，因此想跟该公司“划清界限”。请问律师，具体该采取什么方式？

——刘先生

上海予一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回复如下：

刘先生的公司可以聘请律师或通过公司的法律顾问，向王某公司发送律师函，表明已解除代理关系的立场，并可保留要求对方赔偿的权利。还可以在媒体上发布有关声明，明确告知公众公司授权给其他公司的范围和权限。

信用卡遭盗刷，是否需要还款

我的信用卡日前被盗，在我挂失之前，有多笔在商场消费的记录。

现在我已经报案，但是案子目前还没有进展。我就此事咨询在银行工作的朋友，他说信用卡消费主要以密码为准，商场对签名只做形式审查，即只要上面签的是我的名字，那么商场就视为是我本人刷卡消费。因此，这些消费我还是需要还款的。

请问律师，对于那几笔消费，我究竟是否需要承担还款的责任？

——程先生

上海予一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回复如下：

依据目前的法律规定，程先生的情况银行一般是不承担责任的。

当然，如果公安和银行方面的追查工作有了结果，对盗刷的过程有了明确的说法，那么就比较容易分析用户和银行各自的责任，从而分担损失。

信用卡与持卡人的资信挂钩，一旦持卡人未能偿还欠款，其信用评价就会降低。因此，程先生还是应当先付清信用卡欠款，以免遭受进一步损失。

债权债务

为借款作担保，须如何担责任

我1年多以前替肖某的借款担保，现在这笔借款已经到期，肖某却没有还款，而且人也去了外地，债权人将肖某告到了法院，同时也将我列为了被告。

我去跟债权人沟通，告知他肖某实际有财产，并提供了相关的线索，但是债权人不肯对我撤诉，依旧要告我们两人。

请问律师，如果债务人有财产只是不肯还钱，我作为担保人是否也要承担责任？

债权人如果起诉肖某和我，法院是否会判决支持？

——陆先生

上海予一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回复如下：

陆先生的这种担保是我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形式。法院是否支持债权人的请求，要根据陆先生具体的保证情况和对方的证据情况而定。

根据我国法律，保证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如果陆先生在借款担保中约定：债务人（肖某）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陆先生）承担保证责任的，是一般保证，这个时候，债权人应该先向法院请求判决肖某偿还借款。

如果肖某在执行阶段无财产可执行的，才可以向陆先生您要求偿还借款。

如果当初约定的是：保证人（陆先生）与债务人（肖某）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或者保证人（陆先生）只是在保证人一栏签字，并未明确是何种保证，那么就属于连带责任保证。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要求陆先生代为偿还借款是会得到法院的支持的。

如果当初没有明确约定，则依据法律推定为连带保证。

而无论属于何种保证，在陆先生代为偿还欠款之后，可以依法向肖某追偿。

交通事故

派遣员工肇事，应当如何起诉

我大伯最近遭遇交通事故，在骑自行车下班途中被一辆汽车撞了。

这辆车属于A公司所有，驾驶员则是一个派遣员工，和B公司签约，被派到A公司工作。

现在我们跟驾驶员以及A、B公司都在进行协商，但在赔偿数额方面没有达成一致。

而且B公司甚至不愿担责，说派遣合同中有相应的约定，类似赔偿全部由A公司承担，和他们没有关系。

请问律师，如果协商不成去法院起诉的话，我们能否同时起诉A、B公司？如果他们之间确实有相关约定，是否B公司就不需要赔偿我大伯了？

——孙先生

上海予一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协商不成，孙先生的大伯可以将A公司、B公司、驾驶员、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一并起诉至法院。

根据合同法的相对性原则，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效力，对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没有法定约束力。

也就是说，A公司和B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对A、B两家公司是有效力的，但合同的约定对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不产生约束力，B公司不能因此免责。

诉讼实务

起诉索要欠款，如何财产保全

张某欠我一笔钱不还，现在还款日期已经过去多日，他依旧敷衍拖延，丝毫没有要还钱的意思。

现在我想去起诉他，朋友说我可以在起诉时申请财产保全，将他的一辆车子扣住，这样可以防止他将车子卖掉，一旦胜诉就不怕拿不到钱了。

请问律师，财产保全是否真的有这样的效果？申请财产保全是应当在起诉时一并向法院提出么？提出保全是否需要一些条件？

——李先生

上海予一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回复如下：

财产保全，是指人民法院在利害关系人起诉前或者当事人起诉后，为保障将来的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或者避免财产遭受损失，对当事人的财产或者争议的标的物，采取限制当事人处分的强制措施。

诉讼中财产保全的适用条件是：

一，需要对争议的财产采取诉讼中财产保全的案件必须是给付之诉，即该案的诉讼请求具有财产给付内容。

二，将来的生效判决因为主观或者客观的因素导致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

三，诉讼中财产保全发生在民事案件受理后、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前。

四，诉讼中财产保全一般应当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

五，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担保。

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的申请，在采取诉讼中财产保全措施前，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

因此，李先生可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是否准许由法院决定。